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证券部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并填写后附的《股东发言申请表》。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会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签到时在签到处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或其所代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未经事前登记或申请而临时要求发言，应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股东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预案》
  - （四）审议《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五）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十）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四）。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 9:00-17:00。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预案》

（四）审议《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十）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收集表决票并计票、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董事长宣布股东会闭幕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议 案 一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百隆东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汇报如下：

#### 一、 主要经营业绩回顾

2025 年，全球纺织服装行业处于复苏阵痛期，海外贸易壁垒扰动，全球关税波动剧烈，下游客户观望情绪、棉价波动等多重因素交织，行业整体需求偏弱、竞争加剧。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守色纺纱核心主业，秉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风险可控”的经营理念，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优化产能布局、严控成本费用、深耕客户资源，成功实现盈利稳健增长的经营反转。本报告期，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78.61 亿元，同比微降 1.02%；实现归母净利润 6.56 亿元，同比增长 59.96%；扣非净利润 6.12 亿元，同比增长 178.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销售策略灵活调整，抢占市场份额

面对下游需求疲软、订单分散的局面，公司下半年主动调整定价策略，以价换量刺激订单增长，有效对冲行业需求不足。同时深耕核心客户、拓展新兴市场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提升订单粘性；加大库存去化力度，盘活存量资产，避免库存积压占用资金；实现销量环比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本报告期，纱线销量同比增长 7.59%。

##### （二）产能布局协同发力，降本增效显成效

公司持续深化国内+越南双基地产能布局，越南基地依托区位优势、贸易便利化条件，承接海外优质订单，规避贸易壁垒风险；国内基地聚焦高端色纺纱、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全年各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稳步回升，规模化效应凸显，单位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大幅摊薄，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持续提升，筑牢盈利基

础。

2025 年度，越南百隆完成营业收入 62.11 亿元，同比增长 3.57%；实现净利润 6.42 亿元，同比增长 27.38%。

### （三）成本费用精准管控，向内挖潜增利润

成本端，紧盯棉花等原材料价格走势，优化采购策略，合理控制原料库存，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精细化生产管理，减少生产损耗，提升原料利用率。费用端，严控销售、管理等费用开支，压缩非必要支出；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高息负债，降低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 （四）产品研发与品质升级，筑牢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聚焦功能性、差异化、环保型色纺纱产品研发，贴合下游服装品牌绿色化、高端化、功能化需求。同时严把产品质量关，完善全流程品质管控体系，提升产品稳定性与一致性，巩固在中高端色纺纱领域的品牌优势与技术壁垒，增强品牌议价能力。

### （五）估值修复与价值重估显效

2025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报告期内，公司紧扣估值提升计划行动方案，以业绩增长为核心抓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全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改善，盈利韧性与抗周期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带动公司估值稳步修复。截至 2026 年 1 月，公司股价已修复至每股净资产以上，一改公司股价长期破净的局面，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彰显企业责任担当与长期投资价值。

### （六）重视股东回报，分红机制稳健可持续

公司始终坚守长期分红理念，2025 年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分红比例超当期净利润 55%，全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保持 91%。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报告期内，共召开三场线上业绩说明会，覆盖全年定期报告业绩解读与交流，进一步提升股东获得感与持股信心，筑牢长期价值投资基础。

##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效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企业的决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股东会的运行机制，平等对待每一位股东，努力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查询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种相关权益。公司尤其重视倾听中小股东的声音，积极为企业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合计审议议案 56 项，就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其中定期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1 次，合计审议议案 25 项。凡涉及公司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审议、年度担保、年度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规则执行，在不断规范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19 项，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改选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专业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建议。

一年来，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和学习培训，以自律加他律等方法强化对企业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审计委员会切实承担起相应监督职责，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内容进行了仔细审议，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 （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发布临时公告 33 份，其中一份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定期报告 4 份，使投资者及时、公平的获知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2025 年度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评价 A 级。

### （三）切实做好投资者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平台组织了四场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全程参与活动，通过线上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解答投资者提问。当年，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对投资者提问的答复率为 100%。

### （四）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对接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重构治理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公司制度进行了大规模修订，包括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1 项公司制度，切实完善公司治理。

### （五）内控得以有效落实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的基础上，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百隆东方内部控制执行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其结论为：百隆东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紧抓纺织行业复苏机遇，聚焦主业、深耕细作，持续优化经营策略，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营收与利润同步增长，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深耕市场与客户：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内外销并重，巩固海外市场优势，持续拓展国内外新兴客户。

2、强化产能与生产管理：持续优化双基地产能布局，提升高端化、差异化产能占比；深化精细化生产，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产能利用率与生产效率。有序推进越南百隆新产能的建设及投产，以满足生产需要，缩短产品交期。

3、加大研发创新投入：聚焦绿色低碳、功能环保、高端定制色纺纱研发，加快新品市场化落地，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品牌竞争力，抢占中高端市场份额。

4、坚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贯穿于产品设计、制造、营销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当中，持续推进企业绿色发展。

2025 年，百隆在行业逆境中实现盈利稳健增长，彰显了成熟的经营管控能力与强大的抗风险韧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色纺纱主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管理为抓手，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抢抓行业复苏红利，全力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客户与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该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 议 案 二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相关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133.92 亿元，负债合计 41.9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29%，流动比率 2.42，速动比率 1.11。

（一）公司年末资产总额合计 133.92 亿元，比上年末的 143.90 亿元减少 9.98 亿元，下降 6.94%，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和存货余额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万元)	上期期末数 (万元)	同比增减金 额 (万元)	同比增减比 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9,742.94	192,917.47	-13,174.53	-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6.64	473.08	563.56	119.13	
应收账款	75,328.08	68,992.05	6,336.03	9.18	
应收款项融资	12,196.16	6,526.06	5,670.10	86.88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3,630.17	4,845.42	-1,215.25	-25.08	
其他应收款	6,010.06	7,748.84	-1,738.78	-22.44	
存货	398,930.41	424,268.07	-25,337.66	-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54,961.51	1,037.41	53,924.10	5,197.97	主要系一年内

流动资产					到期的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4.93	14,847.42	-11,502.49	-77.47	主要系期末银行大额定期存单余额同比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4,543.40	224,427.48	-9,884.08	-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57.90	11,027.95	529.94	4.81	
投资性房地产	3,535.96	4,027.80	-491.84	-12.21	
固定资产	304,301.75	344,085.20	-39,783.45	-11.56	
在建工程	7,996.31	15,182.57	-7,186.26	-47.33	主要系越南工厂部分新设备安装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5.12	1,388.21	-273.09	-19.67	
无形资产	51,912.41	55,589.64	-3,677.23	-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21	937.07	527.14	5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0.08	60,692.65	-53,112.57	-87.51	主要系一年以上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同比减少所致

(二) 公司年末负债合计 41.91 亿元，比上年末的 47.91 亿元减少 6 亿元，降幅 12.52%，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银行借款规模大幅减少。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1.29%，较上期末的 33.29% 减少了 2 个百分点。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万元)	上期期末数(万元)	同比增减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比例(%)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144,840.78	142,038.99	2,801.79	1.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40.15	-1,340.15	-100.00	
应付账款	27,711.27	38,657.21	-10,945.94	-28.32	
预收款项	153.06		153.06		
合同负债	4,236.47	5,242.00	-1,005.53	-19.18	
应付职工薪酬	9,360.14	9,325.78	34.36	0.37	

应交税费	7,415.42	4,129.67	3,285.75	79.56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12.13	1,673.91	538.22	3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55.37	149,864.47	-43,309.10	-28.90	
其他流动负债	1,725.09	771.15	953.94	123.70	
长期借款	99,772.39	109,383.92	-9,611.53	-8.79	
租赁负债	1,153.21	1,458.43	-305.22	-20.93	
递延收益	11,726.54	12,517.77	-791.23	-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2.19	2,654.41	-422.22	-15.91	

## 二、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78.6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实现净利润 6.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万元)	上年同期数 (万元)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86,060.44	794,149.45	-8,089.01	-1.02	
营业成本	678,643.36	713,149.77	-34,506.42	-4.84	
销售费用	3,085.01	3,709.91	-624.90	-16.84	
管理费用	27,673.10	29,366.64	-1,693.54	-5.77	
研发费用	6,097.39	11,663.02	-5,565.63	-47.72	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同比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7,577.81	11,234.86	-3,657.05	-32.55	主要系本期公司严控费用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5,724.15	14,259.75	1,464.40	10.27	
净利润	65,613.19	41,017.56	24,595.63	59.96	

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上年同期 0.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为 6.99%（上年同期 4.25%）。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5 亿元，与 2024 年度同比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万元)	上年同期数 (万元)	同比增减 金额 (万元)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8.54	138,293.46	-29,504.92	主要系原料采购、员工薪酬和税费等支出的同比增长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4.58	25,442.34	-11,827.76	主要系投资支出规模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3.66	-219,899.47	91,925.81	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同比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见公司相关文件所示。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预案

### （ 议 案 三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及股东权益，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如下：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416,233,978.12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9,5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374,892,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期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议 案 四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议 案 五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以来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股)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彬彬，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或复核宁波华翔、圣龙股份、明新旭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步升，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或复核明新旭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邹吉丰，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依据其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议 案 六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6.65 亿元的保证担保，同意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境内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1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5 亿元人民币
	境内担保小计	5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境外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2	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约 14.06 亿元人民币)
3	百隆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亿美元+20 亿港币+2.5 亿人民币 (约 27.59 亿元人民币)
	境外担保小计	41.65 亿人民币
	<b>境内外担保合计</b>	<b>46.65 亿元人民币</b>

####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39 号（淮安综合保税区内）
法定代表人	周明雷
经营范围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以及危险化学品）服务、仓储设备的经营和管理及仓储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52.71
负债总额	62,463.6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569.72
净资产	19,389.39
营业收入	79,779.21
净利润	-2,217.76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 3. 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西宁省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纱线及副产品。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12.37
负债总额	113,043.85
其中：银行贷款	3,056.08
流动负债总额	77,751.32
净资产	693,468.52
营业收入	621,109.33
净利润	64,200.58

## 4. 百隆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百隆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经营范围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等接洽订单服务；调查及发展业务。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714.56
负债总额	120,595.69
其中：银行贷款	11,745.86
流动负债总额	120,595.69
净资产	701,188.87
营业收入	160,191.14
净利润	-493.19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2026 年度，本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46.65 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50.70%，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 议 案 七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4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同意公司2026年度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

通商银行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4%），同时公司向通商银行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目前本公司持有通商银行9.4%股权，同时公司向通商银行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由宁波

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更名后获准筹建。通商银行现有 16 名法人股东，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4%，其他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商银行经审计（审计初稿数据，尚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总资产 189,737,553,485.39 元，净资产 14,931,173,298.05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38,744,930.67 元、净利润为 1,512,701,745.90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银行授信

- 1、业务范围：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授信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授信要求。
- 3、年度规模：2026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二）存款业务

- 1、业务范围：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
- 2、定价原则：上述存款业务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
- 3、年度规模：2026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三）理财业务

1、业务范围：按照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上不归类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银行理财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理财业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理财业务限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年度规模：2026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理财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四）融资业务

1、业务范围：纳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卡银行信贷统计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信用证押汇、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融资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融资利率和手续费。

3、年度规模：2026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银行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五) 其他事项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通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等之间发生上述约定的业务内容，应合并计算入本年度交易规模，在具体执行时双方可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2、如双方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应事先经双方各自的有权机构批准，并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定。

3、上述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的授权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本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议案

### （ 议 案 八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 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目的

目前，棉花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约占公司生产成本70%左右。近年来，受国际局势、市场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棉花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为规避境内外棉花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平抑原材料棉花的采购价格，稳定棉花供给，公司决定2026年度继续开展境内、境外市场的棉花期货业务。

#### 二、预计年度开展棉花期货业务有关情况

（一）期货投资品种：仅限于棉花期货。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交易场所：境内：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纽约期货交易所。

（四）保证金金额：根据境内、境外期货交易持仓保证金费率情况，结合公司全年采购计划，决定公司2026年度用于棉花期货业务的交易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9.9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授权有效期：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如需超过以上额度的，须由期货领导小组报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会重新审议。

#### 三、期货交易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当棉花行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建仓方向与期货价格相背离时，将造成公司一定损失。

（二）交割风险：临近交割而持仓超出交易所限仓时，或因合约流动性不足而造成平仓损失。

#### 四、应对风险措施

- （一）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期货交易，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二）棉花是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品种仅限于棉花；
- （三）组建期货领导小组；严格遵照公司《期货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操作，加强期货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议 案 九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三、 薪酬方案

公司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

（一）基本薪酬是满足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证，基本薪酬的设计和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重要性、工作强度、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二）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结合个人工作表现、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

#### 四、 其他规定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建明

本人夏建明，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夏建明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纺织化学与染整技术教授。自1989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长、染化分院院长、纺织学院院长、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第一任会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染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25届）、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染整技术研究所所长、宁波市纺织服装产学研创新技术联盟副秘书长。当选宁波市百名创新人才。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夕及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夏建明	6	6	0	否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夏建明	1	-	3	-	5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建明	2	2	0

##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5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并对《关于2025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取了相关材料并认真审阅，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后，基于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5年度计划在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的履历、教育背景及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相关意见，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考察遴选、选举及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同时，本人亦关注到：202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在2025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天健所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本人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制度进行了更新调整，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供有效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行良好，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完善，保障了内控工作顺利有效开展。上市以来，公司治理水平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提升。我们将在更长的一段时间内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并深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能力。

####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4月7日审阅了公司2024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2024年报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积极督促审计机构的年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核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1月26日，出席了年审机构2025年年报预审工作沟通会，对年度审计工作过程当中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计开展情况听取了说明。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8月2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百隆东方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感兴趣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网络文字互动。

####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日常，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及行业动态，充分利用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议案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切实

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支持与便利。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积极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为本人全面了解议案内容提供保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使本人能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

本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共17次。经公司协调组织，本人于2025年2月17日-20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6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了本人的履职能力。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6年度，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毓

本人余毓，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二、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余毓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海曙鑫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自2025年8月23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及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还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可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等方式进行监督，并且密切关注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况，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毓	2	2	0	否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余毓	0	-	-	0	2

### （三）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余毓	1	1	0

###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5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核心制度修订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议案进行全面审阅，重点核查制度修订是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合规、完善、可落地。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相关制度修订及议案审议中，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进行全程监督，核查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透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相关人员的履历、教育背景及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相关意见，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考察遴选、选举及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责，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细致的审阅，重点核查报告编制的合规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 （五）重大经营事项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银行授信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全面审阅授信文件，核查业务的合规性、风险可控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确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合规、透明。

####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于2026年1月26日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报预审工作沟通会，与天健、公司财务总监、董秘共同沟通交流了公司2025年年报预审工作的计划情况，对年度审计工作过程当中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计开展情况听取了说明。

####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日常，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及行业动态，充分利用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议案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支持与便利。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积极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为本人全面了解议案内容提供保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使本人能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

本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共5次；审阅并签署公司办理银行授信的相关文件2次；经公司协调组织，本人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6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了本人的履职能力。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真实完

整，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6年度，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北娜

本人朱北娜，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三、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朱北娜女士，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华大学”），历任中国纺织工业部副处长、中国棉纺织（色织）行业协会会长、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自 2025 年 8 月 23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夕及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北娜	2	2	0	否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朱北娜	0	0	1	0	-

#### （四）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北娜	1	1	0

####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5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制度体系完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规则、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核心制度的修订议案进行了全面审阅，重点核查制度修订是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合规、完善。

####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承诺而未按规定履行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亦持续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阅，重点核查报告编制的合规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重点核查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透明。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日常，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及行业动态，充分利用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议案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支持与便利。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积极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为本人全面了解议案内容提供保障。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使本人能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

本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共 4 次。经公司协调组织，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6 日，全程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线上视频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与监管要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夯实履职专业基础，确保履职行为符合监管最新要求。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10月30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百隆东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互动，针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详细、透明的回应，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6年度，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